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

第18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

二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三、主席：沈召集人志修

紀錄：魏文娟

四、出席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。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監資處）

結論：

(一) 洽悉。

(二) 原則通過，全部解除列管。

七、報告事項

(一) 環保署開放資料推動情形（環保署監資處）

結論：

1、洽悉。

2、請以使用者角度檢視民眾下載資料後是否可用一般常見軟體開啟。

3、資料集數量日益增多，建議增加資料集彙整總表並持續強化資料內容說明與介紹。

4、呈現前100名的瀏覽次數與引用次數以檢視資料使用情形，值得嘉許，未來建議可考慮針對使用度不高之資料集進行下架作業。

5、學術界引用資料集情形廣泛，建議可擴充加值應用資訊，以利民眾檢視資料應用情形。

(二) 環訓所資料開放報告（環訓所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(三) 綜計處資料開放報告（綜計處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(四) 空保處資料開放報告（空保處）

結論：洽悉。

八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於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」與「環境資料開放平臺」查到的酸雨資料有不一致情形，提請確認。

結論：請空保處協助確認。

九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

- (一)未來請各單位持續更新資料集，資料更新頻率如為定期，須確實定期檢視，並依各資料集更新頻率檢視英文版資料集更新情形，另不定期檢視業管之開放資料集內容及聯絡人等詮釋資料正確性，提供民眾即時、正確的資訊，並請落實民眾意見回饋機制。
- (二)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的影片資訊，請增加拍攝時間或上傳時間，避免一段時間後影片內容與現況不符，造成民眾誤解；各業務單位於網站上傳之各類影片亦請依此原則辦理。
- (三)環境資料開放平臺可供介接或分析應用，一般民眾不易理解，建議提供適當橫向連結，以利民眾查找詳細資訊。
- (四)諮詢小組會議每次以3至4個業務單位報告為原則，若無志願報告單位，下次會議報告單位則為水保處、廢管處、環管處及管考處，共4個單位，請預為準備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3時45分。